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零叁伍號
（本號公報二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仟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為京士敦僑民捐款購置領事館房屋，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地僑胞蔡禮昌等倡導籌募，集成鉅款，購置領事館房屋，愛國熱忱，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張忠道為臺灣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謝瀛洲、朱佛定、嚴家淦、許恪士、楊家瑜、[illegible]聽明、陸志鴻、[illegible]鵬、劉繼吾、吳浴文、李飛鵬為臺灣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任命錢[illegible]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此令。

任命高廷梓為教育部秘書。此令。

糧食部儲備司司長汪元另有任用，汪元應免本職。此令。

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彭綸另有任用，彭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綸為糧食部儲備司司長。此令。

任命郗朝俊為陝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吉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魏大同另有任用，魏大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魏大同為遼寧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韓克溫為綏遠省政府統計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乘龍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古桂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景禹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昭常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路世魁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學球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佘傳周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含章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元良署西康瀘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崔光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盛甫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志軒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鄭暉、鄧中航、王仁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讓益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佘樹芳、王璦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石媛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繼莊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得之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賜翼署熱河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新疆省政府秘書張振珮、謝紹玄呈懇辭職，田鶴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illegible]希敦為新疆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袁繼勳、薛人仰為臺灣省三十六年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張肇忱、丘師彥、褚應瑞為臺灣省三十六年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柏櫟任為陸軍憲兵少校，孫寶勤、方伯濤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上尉，袁肖韓、何德綸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伯濤、鄧克豪、謝選德、鄧東之、洪少孚、徐志剛、唐皇、李谷春、陳協、陳啓庚、陳素敦、喻嶺、李之華、廖孝生、周建峙、黃錫楚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冉志民、李哲欽、王克英、劉文卿、李朗軒、高起源、石墨香、黃賢臣、吳鑫、謝森林、封雄、廖秉先、陳克中、蔣世宗、馮時燁、劉堯清、陳樂天、楚勝、羅湘喬、唐楚雄、龍飛、易旭堂、劉石麟、張德榮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周伯球、陳中平、唐仁全、喻鷺濤、蔣鵬、伍炳漢、周純、劉俊明、謝樹棠、熊旗、謝昭球、唐仁煜、袁醒、唐雨蒼、羅成章、王鵠立、唐國樑、王琪璋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柴之覺、金天祿、彭吉成、唐仁義、劉新民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鄒敬斌任為陸軍騎兵中校、梁驤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彭建任為陸軍砲兵少校，謝思聰、劉文龍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葉忠任為陸軍工兵少校，聶忠信、鶴富生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鄭國熙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郭廷輝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張攸俊、周楚雲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龍雲弼、黃九鵾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喻雲初、朱熾而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上尉，魯蔚琛、李友衡、黃國雄、戴若思、曹宗漢、鄧豪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鎮漢、劉利川、蔣苹、王梓珍、張策、謝鴻華、龔國嵩、邱道平、王文俊、曹青雲、龔澍、謝銘、彭志堯、曾唯、曹正平、許瑞廷、周克仁、黃琴絃、蘇天佑、朱克愼、戴若竹、何明、周鵬程、周伯棠、唐偉然、李聲揚、徐展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余守中、柏灝、胡昭銓、王政林、胡孟材、賀金超、蔣士英、舒民愛、周瑞成、李問樵、陳鳳皋、凌凡、朱學陶、唐玉企、蕭凱、陳雲、左敬孚、陳慶泉、趙方勝、楊清、何少文、唐璋、汪之中、陳振甲、王仲葳、何福榮、魯湘、許耀球、文希直、馮傑、李頤康、楊秉鈞、陶武功、劉雲、戴鳳歧、宋承斌、黎淑賢、歐陽林雄、趙再青、魯啓昌、黃扶林、胡鼎坤、何昌齊、孫繼權、鄭沛霖、曹顯亮、李克和、劉香庭、喻全春、符杜擎、馬儀章、潘晃、熊秉乾、王兆平、謝潔生、郭賢俊、傅湘雲、胡知非、李主、郭介廷、馬龍標、吳長春、成伯藩、李邦院、趙克勳、程繁、周民杰、李超然、徐月航、廖漢臣、周琬階、李可良、曾兆麟、陳順清、陳滄卿、黃意仙、姚貴雄、李劍農、管崇威、丁國大、劉大樗、李雲杰、歐陽建、喻春林、章炳南等八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唐維士、李傑章、楊振雄、歐陽去惡、謝維飛、鄭捷三、蒲得勝、魏建中、羅雲龍、劉亞、張逸民、何幼初、張魁梧、曹濟時、卿榮、陳普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件	罪證	備考
梁藻任（又名啞子）	男	三十餘歲	順德烏洲人		漢奸	曾充任偽順德縣政府及日敵大良警備隊密偵，憑藉敵偽勢力，魚肉鄉黨，強拆民房，無惡不作	依通緝辦法第一項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王世軍漢奸一案，該被告前於民國二十九年參加偽組織，充任偽武進縣保安隊上校大隊長，直至日寇投降，始行卸職，其在敵偽時期，憑藉敵偽勢力，搶奪民財，無惡不作，在本京梯閣老巷六號置有西式平洋房一所，連同基地及動產等件（另詳動產清單），依法應予查封，以免將來執行困難，除派員實施查封，并經提起公訴外，查該被告迭經拘傳，迄未獲案，確係畏罪逃匿，理合填具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illegible]核，請沒收，賜准轉呈行政院核准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以便歸案究辦，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illegible]字第[illegible]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三三七號　案由　王世軍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王世軍	男	約七十歲左右	身材高大，面方光頭，未留鬍鬚	在逃

犯罪：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之處所
民國二十九年起至三十四年勝利時止	武進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逕捕被告，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三、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illegible]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師沆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件	罪證	備考
王世軍	男	約七十歲左右	河北	於民國二十九年充任偽武進縣保安隊上校大隊長，直至日寇投降始行卸職，在偽組織時期，致力搶奪民財，無惡不作	被告犯罪事實業經國防部保密局查明，實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七[illegible]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縣各級衛生機關設置辦法，公佈之。前由本院公佈施行之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着即廢止。此令。

縣各級衛生機關設置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設左列各級衛生機關。

一、縣為衛生院。

二、鄉（鎮）為衛生所。

三、保為衛生室。

第二條　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依本辦法之標準，分別設置之。

第三條　縣衛生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內，其數額至少應佔全縣歲出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章　縣衛生院

第四條　縣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縣衛生院分甲乙丙三等，人口滿二十萬以上及交通衝要之縣份設甲等衛生院，人口在十五萬以上之縣份設乙等衛生院，人口不及十五萬之縣份設丙等衛生院。

第五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省衛生處長，遴選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衛生部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聘任，承縣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一、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二、具有相當臨床經驗，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衛生院工作人員，依左列標準設置之。

一、甲等衛生院　分三課，置課長三人（二人由醫師兼任，一人由事務員兼任），醫師四人，公共衛生護士四人，護士十八人，助產士四人，藥劑員二人，檢驗員二人，衛生稽查員四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五人，醫護佐理員八人，雇員三人。

二、乙等衛生院　分二課，置課長二人（一人由醫師兼任，一人由院長兼任），醫師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三人，護士十六人，助產士三人，藥劑員一人，檢驗員一人，衛生稽查員三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三人，醫護佐理員六人。雇員二人。

三、丙等衛生院　置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護士二人，護士四人，助產士二人，藥劑員一人，檢驗員一人，衛生稽查員二人，事務員二人，醫護佐理員四人。雇員二人。

前項員額，如業務充分發展，不敷分配時，得酌予增加。」

前項人員，除醫師由衛生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聘任或委派外，餘由衛生院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並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七條　衛生院辦理左列事項。

一、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二、承辦縣政府有關衛生政令。

三、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四、指導視察並協助各衛生所及各衛生室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五、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六、實施醫療工作。

七、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

八、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九、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十、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十一、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十二、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十三、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八條　衛生院設門診部及二十至四十病床之病室，在傳染病流行時，設傳染病室，實行隔離治療。

病床數目在四十張以上者，得將本院之醫療部份劃出，成立附屬醫院，其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另定之。

第三章　鄉（鎮）衛生所

第九條　鄉（鎮）衛生所隸屬於衛生院，兼受鄉（鎮）長之督促，辦理各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第十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或二人，護士二人或三人，助產士一人或二人，衛生稽查員一人

堂、楊健卿、黃介懋、張紹華、周東、陳瑪谷、曹[illegible]、劉漪、徐志斌、李煥維、江崑、劉秉節、孔慶雲、黃時雍、謝[illegible]、朱正堂、譚興、馮簡、周烱、田正氣、張漢斌、譚承福、彭度伯[illegible]照佑清、楊繼山、陸中璞、歐陽凱、章雲仙、侯連陸、蔣鎮南、[illegible]北平、張榮祥、唐有林、王士斌、蔣士驥、劉肅藩、趙威、姚志[illegible]、郭景春、成清奇、劉傳經、駱自新、賀芳、王鏡秋、劉述仁、[illegible]澄海、龍鎮海、戴省吾、萬志誠、朱明德等六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邵興珍、劉鑄、柴南極、李奕璋、楊村、楊毅、陳文炳、[illegible]黃達、馬景澄、劉榮松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何錫光、李國[illegible]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趙玉田、曹國欽、賀倫等三員任爲陸[illegible]砲兵上尉，李行健、王儉、王三才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周[illegible]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饒建惠、柳銓衡、陳自宏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胡桂榮、謝春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姜文才任爲陸軍通[illegible]兵上尉，陳敦發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周玉勝，曾健武等二員任[illegible]陸軍輜重兵中尉，何光輝、陳自克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illegible]建雄、林維彥、許秉忠、陳彥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周宏[illegible]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杜仲、吳柏堅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illegible]正善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似之任爲陸軍憲兵少校，謝[illegible]任爲陸軍憲兵上尉，王粲光任爲陸軍憲兵少尉，蕭彭潛、羅介崑[illegible]、遠青、楊桂生、陳建新、李勁、楊森、丁懷斌等八員任爲陸軍[illegible]步兵中校，蕭鼎銘、李寶恆、李夢戊、王心學、王生楚、歐陽旭、[illegible]光修、嚴文炳、周良驥、張輔、賀經武、陳得勝、朱道仁、劉懋[illegible]、劉建臣、張國偉、張繼舜、廖勵擎、羅龍集、李煥文、曾誠、[illegible]、雷繼霆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魏禍於、唐漢雄、劉[illegible]股、李鳳舞、潘升鳴、栗澤擎、李鴻星、李坤、蕭昌德、唐文彬、[illegible]、劉志俠、唐冠武、王秉鈞、楊球、鄧鼎如、劉希義、榮花如、朱[illegible]、伍啓璇、朱傑球、方維、黃志輝、鄭冠冕、胡炳生、胡廉、[illegible]人傑、毛軍、陳志材、陳祖祺、王天輝、童石珍、孫經武、朱伯[illegible]、汪育吾、黃世元、朱明德、溫才高、楊翰齋、胡鍊成、吳政仁、[illegible]中一、彭康孚、趙建勛、唐錫珊、唐華、葉芳雲、周保林、鎬廣[illegible]、周正標、劉若恕、朱江、鄧爵生、楊慶生、李越峰、李志澄、[illegible]長海、陳越南、蔣惠生、戴仲威等五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illegible]振華、樊漢雄、胡貽謀、劉炳鈞、陳國欽、胡年輝、張志成、張[illegible]建、張金輝、洪定南、楊炳坤、陸孝客、廖振武、魏月濤、章[illegible]袁威侯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何良貴、成銀生、彭世堂、[illegible]鳳鳴，潘瀛海、陳敦華、譚在中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蕭劍[illegible]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文彬任爲陸軍砲兵上尉，王子瑞、譚莊等[illegible]員任爲陸軍工

兵中校，張逸鵑任爲[illegible]工兵少校，曾[illegible]、劉崗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何光任爲[illegible]通信兵中尉，[illegible]緒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周松齡、曹鏡甫等[illegible]任爲陸軍三等[illegible]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胡希玹、劉鑑衡[illegible]衍慈、劉珪、[illegible]屏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吳衡任爲陸軍[illegible]軍醫正，並均[illegible]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昆、周仁恕、[illegible]領、楊紹良、李少卿、雷樹安、謝治安、鄭[illegible]、于鎮藩、陳[illegible]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廖質彬、蔣秉[illegible]延、歐翔、曾[illegible]、蔣士奇、蕭卓英、陳顯東、魯舜、楊少[illegible]日強、劉仁風、[illegible]尚、王錫仁、馬佩玖、黃樹龍、徐曾升、劉[illegible]、陳正楷、李[illegible]游春生、譚國波、楊華園、徐日高、陳震、[illegible]勳、黃乾文、[illegible]、屈紹陶、湛西河、龍雲從、劉松濤、譚[illegible]麟、李建、[illegible]、曾慶勳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illegible]才、曾猛、鄭[illegible]、徐介輝、劉鐵城、黃震球、謝昆、吳鵬、[illegible]岳、蘇德萬、[illegible]、李唯州、陳沛義、錢德潘、艾國綱、彭[illegible]徐遠志、李增[illegible]李仁義、曾友蘭、譚代蘇、蔣蘭標、姚達[illegible]英、李宗介、[illegible]、鄭五成、張帆、周鑫英、張祥輝、郭[illegible]宋國卿、鄒幹[illegible]廖瑞雲、劉燃、陳海初、高應生、張樹森[illegible]武、姜正高、[illegible]濂、呂朝陽、邱俊傑、王光膠、張阿衡、[illegible]、劉彥仕、張[illegible]、陳極中、程道華、朱壽康、袁巨發、雷[illegible]王震春、陳漢[illegible]各度、羅騰、陳正乾、鄭維鑫、周堯勛、[illegible]、周漢臣、李[illegible]劉任[illegible]、彭維新、陳春森、喻梅生、林耀[illegible]漢坤、曾震忠[illegible]雄、郭正國、周樂鈞、龔英俊、聶寶珊、李[illegible]、蕭遇春、彭[illegible]、孫元、龔金聲、童柱林、李佐任、胡志[illegible]紹舜、劉崇高[illegible]枚杲、劉鍾嵋、蕭宗文、張熾、廖清策、陳[illegible]、左博擧、楊[illegible]、朱耀洪、傅鴻錦、許匡仁、陳自民、陳[illegible]人傑、王柏軒[illegible]建林等一百零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illegible]張禹、蕭育成[illegible]勳、喻梧、邢書明、唐銑鐙、趙代佐、劉[illegible]神洲、鄧舜偉[illegible]家瑞、唐毅、陳國權、陳翼鵬、張濬、夏[illegible]姜見田、皮繼[illegible]黃得春、任煥新、曾福、盛華誠、曾忠、[illegible]、劉吉清、唐[illegible]、陳鎮國、唐友亮、姚斌、趙清泉、王泰林[illegible]安、蕭鯤、高[illegible]、蘇玉凱、任茂發、王建業、宋志中、廖[illegible]標、錢秋庭、[illegible]仲、苟云山、謝開鑑、王峰、孫家發、李[illegible]陳理科、劉盹[illegible]何亞軍、文運生、范宜志、袁英、馮竹生[illegible]芳、甘耀堃、[illegible]雲、符淳、方磊、周文喬、羅林森、蔣海[illegible]海濱、何景嵩[illegible]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沈子成、朱桂[illegible]仲航、史冠軍[illegible]少田、李漢先、劉旺、周福生、張仲伯、[illegible]、周懷德、尙[illegible]、楊儀、譚榮春等十四員任爲陸[illegible]兵少尉，劉啓瑞任爲陸軍騎兵上尉，何[illegible]任爲陸軍砲兵中校，[illegible]潤濤、劉天錫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易應庚、張斌、鄧英[illegible]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黃嘉鵬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唐中、鄧傑等[illegible]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呂傑、蕭漢文、黃智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劉黎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邱明卿、劉志生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仇[illegible]非任爲陸軍交通兵中校，龔極成任爲陸軍交通[illegible]中尉，李河清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任濟人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illegible]治平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陳叔鼎、賴濤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illegible]正，何謂榮、何智宏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朱植民、張[illegible]瑞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蘇顯微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illegible]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國斌、袁亞初、李昌琬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歐陽芳任爲陸軍砲[illegible]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鵬、歐陽耀、張宏猷[illegible]王綖等四員任爲陸軍憲兵上尉，[illegible]逵、劉嶽、歐陽郊、鄭元和、滿鏡寰、羅芳、袁澤中、李德生等[illegible]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甘秉彝、謝夢奇、周紹修、李子善、張元[illegible]、脊維、何品藩、唐[illegible]漢、劉碩八、侯廣、曾富政、高鎮坤、朱[illegible]文、黃振清、蕭[illegible]榮、王孟仁、李志成、蔣[illegible]南、宋雲達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鄧耀庭、羅子芸、歐振榮、陳伯九、劉海濤、楊漢明、王世雄、楊漢卿、廖榮聖、劉滸川、蕭海濤、何伯剛、[illegible]陽衡、李國裕、曾從康、李臨元、謝省欽、龍國基、劉根深、周[illegible]英、曹顯才、朱鼎正、成世英、萬隆望、封炳煌、薛勛、李澤紀、何欽、秦崑、蔡剛、楊仁初、張沛、李明昭、唐流芳、楚[illegible]彥、[illegible]源、何凱元、譚邦興、龔百剛、王大飛、王喜廷、左建鴻、李[illegible]斌、鮑原成、莫量極、朱漢南、莫浩吾、陸英孟、首聯彪等四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何其芳、李炤、龍偉煦、劉仁瑞、傅炎、[illegible]瑞勛、陽俊輝、李仲懌、李鎮球、張運陸、榮致祥、蕭愛、唐霖、[illegible]正星、何增禮、蕭云生、唐淵、羅璉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illegible]，鄒玉輝、涂蘇、張俊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藍豈凡、李國強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程桂麟、陳維新、唐澤庶等三員任[illegible]陸軍砲兵上尉，何福德、張超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李芳春、[illegible]志清、夏贊庭、蕭明德、伍桂芬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凌永[illegible]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簡鑫、沈濂浦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illegible]楚軍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李孝義、羅啓瑞、宋競芳、王述雲等四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賓彬、李錦帆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illegible]、彭子豐、朱世雲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戴景樞任爲陸軍[illegible]等軍醫正，管榮昌、周鼎、許俊英、張錦輝、張達賢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唐曙、李德鈞、秦斌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忝、謝澤民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龍[illegible]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克家、唐介士、黃滔、鄭[illegible]、劉潤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黃嘉、王如庶、唐皓、唐生[illegible]雷昭遠、劉漱亞、唐民迪、劉國鈞、劉嶽、鄧錦堂、陳國瑞等[illegible]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楊映濤、程家驊、戴振衡、鄭德馨、李[illegible]羅仲崑、黃樹屏、呂超庸、譚國材、張安良、劉有章、李紹斌[illegible]鎮湘、梁金魁、李一善、張壽鮮、周吉之、胡希林、左勛華、魏[illegible]、羅振作、王夢熊、胡若山、劉漢武、劉自新、趙俊傑、魯迪[illegible]丁凱元、馬光武、盧仲秋、仇介卿、李飛斌、羅精武、呂濂、[illegible]雲、李藩、賀蔚然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汪煥堂、王[illegible]、陳恢耀、陳驊良、曠運亮、賀良舉、曾如升、徐明月、易培[illegible]葉蔭寰、李彪、楊曉春、唐翰岑、曹偉、譚楊彪、黃漢卿、楊鍵[illegible]覺鵬、蕭兆熊、蔣士材、雷久安、王兆昂、李素芳、戴斌、潘[illegible]、鄭榮、駱駿、熊昌明、杜潤華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illegible]時耀、周國春、湯勳、趙有忠、劉承訓、戴懷德、楊正卿、謝[illegible]、謝宏金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唐則堯、張南美、楊楚[illegible]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蔣極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陳維章、蔣啓[illegible]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錢覺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郭鎮固、鄭[illegible]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王鳳翔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尹允如[illegible]陸軍通信兵上尉，張之賓、魯嶠昌、李公輔等[illegible]員任爲陸軍通[illegible]中尉，李樹煌。錢星橋、許瑛、從明卿等四員任爲陸軍交通兵[illegible]、宋爾城任爲陸軍交通兵中尉，羅旭邦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illegible]鈞、全漢銘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鍾敦倫任爲陸軍一等[illegible]佐，劉龍任爲陸軍二等測量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鄧毓楠、戴忠倫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illegible]屏任爲陸軍砲兵上校，彭馨崖、劉炤南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測[illegible]，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本凱、黃習忠、吳海如、[illegible]建雄、粟青岩、湯忠裕、湯思寧、趙耿民、羅德乾、李恕、馬體[illegible]劉光祖、李駿臣、胡桂海、王師頁、成希哲、李治平、劉炎、[illegible]晃、胡漢清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炳璋、曹桂勝、陳紹[illegible]蔣志同、蕭月斌、鄭史軒、許建齋、彭傑、樊名德、蔣楚雄、[illegible]鵬、鄧金安、譚孝朝、李正義、鍾有麟、鄧安忠、何良元、張式[illegible]梁俊、張偃果、劉宗漢、周傳中、唐華棟、黃凱旋、向陽、王[illegible]、趙國樑、蔣承銀、彭猛、張光榮、彭士幹、黎明、蕭建夏、[illegible]餘、李偉、于大柏、陳伯芬、劉嘯歐、黃廣、趙又雲、周興、[illegible]螢、劉羣、成本漢、薛振球、陳[illegible]等四十六員任[illegible]步兵上尉，邱佐文、王遜鑿、周少連、李[illegible]、陳鼎、尹昌[illegible]、陳遵紀、李慶生、李驥、王東明、賀龍騰、[illegible]成、文康偉、[illegible]光、陳策名、羅國、夏道興、鄢衡、劉蔭俠[illegible]袁、田景猷、[illegible]、林世昌、向明德、李誠、陳魁蓮、蔣奇[illegible]雨雲裕、林中[illegible]、劉俊、劉羽儀、蔣明謙、張海晏、陳一紀等[illegible]四員任爲陸軍[illegible]中尉，鄧蘭陔、鄭伯舜、劉承常、方行、鄧[illegible]士均清、王玉[illegible]、劉泰山、劉慕楠、黎錦維、陳勝輝等十一[illegible]爲陸軍步兵少[illegible]、譚前生任爲陸軍砲兵上尉，王紹曦、劉程等[illegible]任爲陸軍砲兵中[illegible]、劉德隆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柳翔、盧克成[illegible]員任爲陸軍工[illegible]尉，張寶義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閔積臣、劉[illegible]等二員任爲陸[illegible]等軍需正，屈是良、李濬源、張德清等三員[illegible]陸軍一等軍需[illegible]、周樹斌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傑任爲陸軍[illegible]等軍醫佐，李文[illegible]、林順彬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illegible]役。應照准。[illegible]

國民政府令

戴琢、陳炳榮[illegible]員任爲陸軍步[illegible]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幼民任爲陸軍[illegible]上尉，成松六、馬維禹、李仲凡、巫啓斌、[illegible]能、楊琥、彭[illegible]譚劍平、李先烈、王敬唐、歐陽超、李繼儒[illegible]濟澤、李健行[illegible]茂榮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田保光、[illegible]雲、陳鼎銘、[illegible]楊枬、黃鏡、古夢麟、文少山、周堯天、向隆[illegible]周鏡如、蕭然[illegible]時萱、蔣湘瑛、黃福全、霍雲光、林文有、[illegible]馮、譚臨軒、[illegible]仁、唐純樸、龔維亮、余顯若、蔣栽文等一[illegible]員任爲陸軍步[illegible]校，韓坤、胡筠波、龍受明、許友三、黃[illegible]、李長元、李希[illegible]沈嵩嵐、劉樹湘、伍典、李潔、陳超、顏永[illegible]范澤潤、陸閭[illegible]鎮坤、曾屏、張鴻應、周拱五、易宜傑、曾[illegible]柳玉祺、阮伯[illegible]馮憲賢、鄭漢民、姚繼舜、丁仁、陳志雄、[illegible]、楊伯甫、胡[illegible]謝祥生、王新朝、田舉、楊來庭、歐陽少輝[illegible]品祥、蕭鶴皋[illegible]雲、郭問津、何忠良、郭鎮湘、呂和甲、喻[illegible]、鄭春生、龍[illegible]、盧台、劉桂卿、彭耀先、黃席猷、璩志朗[illegible]洪育、范鈺、[illegible]識、李正樹、明維馨、吳玉昆、陳延明、李[illegible]、張鑑周、劉[illegible]陳運初、蕭堂純、朱軾、楊漢章、任柱華、[illegible]、劉學斌等六[illegible]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趙雄球、彭俊德、[illegible]步賢貴、馮濟[illegible]鳳文、曾漢藩、唐楨聚、林玉瑾、劉訪君[illegible]生、尹少泉等[illegible]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楊樹安、丁光閭、[illegible]等三員任爲陸[illegible]兵少尉，李明良任爲陸軍騎兵少校，李建[illegible]陸軍砲兵中校[illegible]瑾、徐振烈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邱[illegible]爲陸軍工兵上[illegible]、陳耿文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劉良弼任爲陸[illegible]信兵少尉，[illegible]仕爲陸軍交通兵上尉，吳畏功任爲陸軍輜重[illegible]校，劉默然任[illegible]軍二等軍需正，曾建民、胡約翰、曾維河、鄧永、黃強齡、葉維新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龍英[illegible]、戈忠炤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洪克宗任爲陸軍三等軍需[illegible]，陳賢達、舒星藩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明華任爲陸軍[illegible]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illegible]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漢奸梁藻仕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於淪陷期間充任僞順德縣政府及日敵大良警備隊密偵，憑藉敵僞勢力，魚肉鄉黨，強拆民房，無惡不作，光復後畏罪潛逃，委實罪證確鑿，自應通緝歸案究辦；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沒收之必要，除權先將其所有坐落順德縣內[illegible]田及房屋（詳財產目錄）查封，並委該縣政府保管，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illegible]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並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其全部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被告梁藻仕財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並飭屬遵照嚴緝究辦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illegible]七九號　案由　漢奸　依通緝辦法第一項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梁藻仕（一名文佑）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餘歲
其他特徵	口啞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卅三年起至卅四年止
犯罪處所	廣東順德縣
應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檢查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不能達到者，應依三日先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日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事務員一人，並得酌用醫護佐理員一人至三人。
前項人員，除主任及醫師由衛生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聘任或委派外，餘均由衛生院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衛生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診療疾病及處理衛生室轉送之病人，遇有必須住院及危重病人不能自行處理時，應轉送衛生院或介紹至其他就近之醫院診治。
二、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三、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運動。
四、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五、推行婦幼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六、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七、辦理生命統計。
八、指導並協助衛生室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九、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四章　保衛生室

第十二條　保衛生室隸屬於鄉（鎮）衛生所，兼受保長之督促，辦理本保衛生事宜。
第十三條　衛生室置護士或助產士一人，並得酌用保健佐理員一人或二人。
前項人員均由衛生院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衛生室辦理左列事項。
一、檢查道路溝渠廁所之清潔，隨時督[illegible]甲各戶整理掃除。
二、為保內兒童及成人種痘。
三、處理保學生壯丁居民之損傷急救及各種輕微疾病。
四、凡有法定傳染病發生時，應迅速報告衛生所，在不設衛生所地方，逕報衛生院。
五、調查本保各戶人口之出生死亡，彙報衛生所，不設衛生所地方，逕報衛生院。
六、利用時機宣傳衛生意義。
七、轉送重要病人至附近衛生院所治療。
第十五條　縣各級衛生人員之俸給，依照附表標準[illegible]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一〇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登）

各院轄市政府（大連　哈爾濱　除外）公鑒　查辦理戶籍登記應[illegible]三十七年度行政計劃，業經提供要點，於三十六年[illegible]以人三字第二〇七九號代電請查照辦理在案。[illegible]本部為增強辦理戶政效能起見，茲再補訂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如次。（一）各市政府戶政科設置之戶政人員不得少於十五人，區公所專任幹事不得少於[illegible]人，戶籍事務員至少按二保設置一人，各級戶政人員均應全部予以專業訓練或講習。（二）戶政經費，應依「各省市戶政經費概算編列原則」，按業務實際需要，充分編列，以能自給自足不賴補助為原則，各級戶政人員薪津，為今後逐年必需之支出，尤應列入預算，以資確定。（三）市政府必須特別注意督導抽查各區實際辦理情形，民政局長尤應隨時赴各區親身抽查戶口，以引起各級戶政人員及區保甲長與一般市民之注重。（四）人口動態登記如辦理未臻周密，應依法舉辦戶口調查一次，重行整理戶籍，並辦[illegible]保甲依法切實[illegible]，務求悉合規定。（五）戶政人員，「平時巡迴抽查」「每月按戶查詢」及「年終普遍校正」，均應切實執行。（六）門牌戶籍統[illegible]紙木表及戶籍櫃等，均應按規定設置齊全。（七）如已完成戶籍登記，接辦各種動態登記時應，除應認真辦理[illegible]九類身分登記[illegible]，尤應注重遷徙登記，以常保戶籍之正確。（八）各項人口統計，應依法認真辦理，按期編報，數字務求精確，由民政局集中辦理，不得由區公所任意編製。以上各項，均為增強辦理戶政效能之重要措施，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內政部人三甲子[illegible]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illegible]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illegible]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公鑒　[illegible]露子歌府地內字第九五〇號代電誦悉。查土地權利變更逾期登記罰鍰，應依照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土地權利消滅登記，應依照土地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免納登記費。相應電復查照為荷。地政部[illegible]七）京地籍二子銑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公鑒　查土地權利變更逾期申請登記，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得處以應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又土地所有權移轉逾期申請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得加徵登記費二分之一，是否移轉登記應加徵登記費之外尚得處罰，其他變更登記[illegible]予處罰而不加徵登記費，再土地權利消滅登記，依土地法第七十六條規定，[illegible]登記費，惟依前地政署三十六年一月八[illegible]籍字第〇〇一四號代電規定土地登記規費標準第二項，[illegible]利消滅登記費，依土地法原規定，收費千分之一，前後兩[illegible]究竟如何適用，[illegible]應一併電請查核見復為荷。福建省政府[illegible]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illegible]九九二號　三十[illegible]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illegible]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本署本年十一月份先後奉司法行政部令及分別准據各高等法院暨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呈通緝人犯甘家傑等一千八百六十二名，合行彙填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冊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通緝機關	備考
甘家傑	男	[illegible]			偽北平警局特務主任等職	漢奸	潛逃	淪陷時	北平	河北高院	司法行政部	
梅兆頤（即梅少樵）	同				偽南京糧管處處長	同	同	同	本京	首都高院	同	
張夢南（又名迎祥若澤）	同				偽南通戒煙分處董事長	同	同	同	本京及南通	同	同	
譚仁傑	同		四川			拐款	同	三六、七、一〇、			同	
謝向愷	同		廣水			同		同		湖北省府	同	
馮公俠	同				敵憲兵組長	漢奸	同	二九、	廣州	廣東高檢	同	
趙正	同		靖江		偽政治保衛局情報組員	同	同		靖江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洪關康	同	三二	上海		偽警察大隊長	同	同			同	同	
陳鳴	同	四〇				吸食鴉片	同	三六、五、一	雅安	雅安地檢	西康高檢	
馬竹篙（即皇甫渡）	同		常熟	面方耳[illegible]		漢奸	同	淪陷時期	常熟	江蘇高院	司法行政部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七三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卅六）致黜發字第四八[illegible]號公函，為據空軍第五軍區司令部以戰時軍律廢止後其執行未完畢人犯應否免其刑之執行及前以敵前逃亡論罪之人犯能否予以赦免[illegible]予解釋等情，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函所舉各例，在陸海空軍刑法設有相當規定者，倘不[illegible]為已因法律變更而不處罰其行為，自無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免[illegible]刑之執行之餘地（參照院解字第三二零四號第三四零九號解釋）。軍人逃亡概以敵前逃亡論罪令，雖經國民政府核准廢止，但在該[illegible]令廢止前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判決確定之案件，並不受其影響，如其行為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illegible]應依罪犯赦免減刑令內項規定，予以減刑。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空軍總司令部

附原公函

案據空軍第五軍區司令部以戰時軍律早[illegible]廢止，依照刑法總則第二條第[illegible]項規定，其執行未完畢人犯如第十條軍人逃亡及第十四條等），應否免其刑之執行，又[illegible]軍人逃亡案件已無繼續一律以敵前逃亡論罪之必要，經國民政府核准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廢止，則以前以敵前逃亡[illegible]罪之人犯（如九十五條一款），依照刑法總則第二條三項規定及此次大赦令，能否予以赦免，請予解釋等情。相應函請查[illegible]，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知為荷。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七四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廉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岳陽縣司法處兼檢察職務縣長代電請闡示垸民拖欠堤費[illegible]管警察所長奉令押繳應否論罪疑義，轉懇解釋祇遵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業[illegible]拖欠堤費，該管警察所長奉縣長令執行押繳，如明知為違法命令，[illegible]應以私禁論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岳陽縣司法處兼檢察職務縣長蕭翊[illegible]本年六月二十日岳法刑字第（五二〇）號代電稱，「按湖南省濱湖各縣垸堤長防章程（二十四年公布二十六年修正）第十七條規定『各垸堤費預算核准後，如有業戶藉故拖欠堤費者，應由縣長拘案押繳』，又湖南省濱湖各縣非常時期堤務暫行辦[illegible]第十七條及湖南省濱湖各縣堤務局整理規則第十六條，均為同[illegible]規定，今有垸民拖欠堤費，縣長令飭該管警察所長就近押[illegible]，該民被押（十二日）後，[illegible]自由等情，向未提自訴，本處審判官謂該所長未報請有[illegible]職權之機關依法辦理，應以私禁論罪，蓋促繳堤費并非警察職務，縱係不知[illegible]命令為違法，亦不能免其刑責，職則謂[illegible]於上開章程令[illegible]所長押繳，為依法令之行為，該所長[illegible]押繳，為依上級[illegible]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均在不罰之列，[illegible]執是，乞予[illegible]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illegible]擅擬，理合轉[illegible]核賜予解釋祇遵。

公[illegible]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魏秀照（本田照子）	游淑（富樫淑子）	裴素琴（米本カツヨ）	張頤婧（細江島子）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一歲	三十歲	三十三歲	二十四歲
原國籍	日本山口縣	日本山形縣	日本岩手縣	日本東京
原住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職業	無	無	無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稱謂	夫	夫	夫	夫
關係人姓名	魏綸材	游金滴	裴鳳俊	吳盛德
關係人性別	男	男	男	男
關係人年齡籍貫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關係人職業	無	新竹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課長	火柴工人	軍
關係人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瀋陽市政府	瀋陽市政府
註冊日期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三十七年一月　日	三十七年一月　日
註冊號碼	八京取字第二十三號	八京取字第二十四號	八京取字第二五號	八京取字第二六號
備考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周士芬
性別	女
年齡	三十五歲
原籍	天津市
居住處所	天津市慧德里第一二號
職業	無
喪失中國國籍之原因	為外國人之妻
自願取得之國籍	英國
隨同喪失國籍者稱謂姓名性別年齡	無
核轉機關	天津市政府
核發證書字號	八京喪字第二號
發證日期	三十七年一月　日
備考	該聲請人之夫係英國人名葉進榮（Arthur Tye）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四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葉輝高　財政部所屬無綫電總台機務員　男　年三十歲　廣東寶安人　財政部無綫電南京台職員宿舍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葉輝高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財政部前准銓敍部公函內開，前准貴部函送所屬無綫電總台機務員葉輝高一員聘派人員送用資格審核表過部，囑予核復等由，查該員繳有私立福建三民中學高中部畢業證明書一件，經檢發原件，飭據私立[illegible]民中學查復，係屬偽造，請察核等情，查該員偽造學歷證件，其[illegible]用案應不予審查，除將該偽造學歷證件扣存，並發還其餘證件外，相應函請查照，將該員依法交付懲戒等由，當由財政部函請審議到會，經本會第六四八次委員會審議，以該被付懲戒人有刑事嫌疑，議決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檢同原卷，函送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去後，頃准函復，並檢送不起訴處分書到會，刑事既經終結，應即續行懲戒程序。

理由

申辯略稱，為着解決職業和生活問題，將借來之證件交人事股送審銓敍，初不料該證明書係屬偽造等語，查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以該被付懲戒人偽造學歷證件係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元月一日公布之大赦令，應在赦免之列，爰予以不起訴處分，該被付懲戒人之刑事責任雖經赦免，但核其所為，不問是否自己偽造，抑或向友人借用證件，究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有背，仍難辭免其懲戒法上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輝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洪保要	男	六九	長眉黑臉	偽縣長	漢奸	逃潛	二六、二一、	江蘇高檢	江蘇高檢
陳養吾	同	四〇	身矮體胖	同	同	同	論期	同	同
畢靜謙	同	六四	尖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邵振華	同		大圓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慎修	同		圓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段希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宗豫	同	五二	瘦小腮容滿面	同	同	同	二九、七、至三〇、五	同	同
蔡宗熙	同	四二	面短近視	同	同		三二、一、至三四、四	同	同
李炳蓀	同			同	同	同	論期	同	同
陳一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傅德昔	同	卌餘	長方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鳳崗	同	同	身矮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章　謀	同	同	近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石鈞	同	卌餘	面微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蘇鴻賓	同	四六	面圓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　璇	同	五二	小圓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茂丹	同	卌餘	長方臉	同	同	同	三一、三、至三三	同	同
武大民	同	卌餘	面圓	同	同	同	三三、四、至三三	同	同
任進武	同			同	同	同	三四、	同	同
王者香	同	五〇	身高體瘦	同	同	同	論期	同	同
湯錫夫	同	四九	身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肖時濟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洪　濤	同	四五	面圓臉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本宇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肖駿聲	同	卌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汝一	男	[illegible]餘		偽縣長	漢奸	逃潛	期	淮安	江蘇高檢	江蘇高檢
曹邦鄴	同	卌餘	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祇良	同	四五	長	同	同	同	同	漣水沭陽	同	同
王維新	同			同	同	同	同	漣水	同	同
薛華甫	同		細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金培	同		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伯平	同	四〇	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卓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靖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illegible]之	同	六二		同	同	同	同	沭陽	同	同
徐　寅	同	四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雨生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若愚	同	三八	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伯平	同	卌餘	長鬚	同	同	同	同	宿遷	同	同
李克昌	同	同	長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孟起	同	四五	方略	同	同	同	同	泗陽	同	同
夏黑林	同	五八	胖視	同	同	同	同	睢寧	同	同
王惠軒	同	卌餘	胖鬚	同	同	同	同	睢寧宿遷	同	同
張哲生	同	四二	四臉	同	同	同	同	睢寧	同	同
董　遷	同	六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鐸武	同	三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獻臣	同	六三	短		同	同	二〇、二九、四	豐縣	同	同
孫如梅	同	三八	短		同	同	四、年	同	同	同

徐成慶	男	五九	近視		漢奸	逃潛	二九、六、至三〇、一	豐縣	江蘇高檢	江蘇高檢
昌　明	同	四八	面長有麻		同	同	三〇、一一、至三一、三、	同	同	同
常永忠	同	四一	面短紅赤		同	同	三三、一一、至三三、一〇	同	同	同
黃錦如	同	四六	面黃瘦八字鬚		同	同	論期	豐縣沭陽	同	同
萬錦城	同	七二	面長白鬚臉有白斑		同	同	同	灌雲	同	同
黃綏之	同	四二	胖面紫檀色		同	同	同	東海灌雲	同	同
曾天林	同	三六	面長黃		同	同	同	灌雲	同	同
崔榮庭	同	四一	面長灰黑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施仁心	同				同	同	同	海門	同	同
蔡寶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寄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天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韓叔琰	同	五〇			同	同	同	東海	同	同
劉福臻	同	卌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鶴壽	同	四六			同	同	同	阜寧	同	同
崔步武	同	三六			同	同	三〇、一二、	泰縣	同	同
孫福田	同	五三			同	同	三四、二、	同	同	同
趙家林	同				同	同	論期	海門	同	同
劉禹平	同				同	同	同	南匯	同	同
曹萬山	同	四一		宜興偽軍連長	同	同	二九、至三四、	宜興	同	同
張培榮	同		介休		殺人	同	三四、六、三、	石縣索州鎮	山西高檢	山西高檢

周　富	男				妨害自由	逃潛		山西高檢	山西高檢
張學謙	同				同	同		同	同
常發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連成	同				同	同		同	同
郭洪喜	同				竊盜	同		同	同
楊殿元	同				販賣毒品	同		同	同
張三貴	同				竊盜	同		同	同
郭三七	同				鴉片	同	三六、三、	同	同
徐星武	同				詐欺	同	三六、八、二、	同	同
路德山	同				毒品	同	三六、九、	同	同
李學正	同				侵占	同	三六、七、		
吳晨鶴	同			廈門警士	吞沒煙土	同		福建省府	司法行政部
鄭德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于勁華	同		大連		漢奸	同		河北高院	同
樊文勛	同	四〇			吸食鴉片	同	三六、九、四、	熱河地檢	西康高檢
沈道叔	同		嘉定	偽泰縣縣長	漢奸	同	三〇、三、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張錦標	同		靖江	偽保安大隊第一中隊隊長	同	同		同	同
崔　禮	同	四九			妨害自由	同	三六、八、	綏遠高檢	綏遠高檢
劉三七眼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郝院長：[illegible]卯冬代電[illegible]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已經納[illegible]鹽由甲地運至乙地販賣，而未依鹽政條例第[illegible]四條第一項由[illegible]機關發給單照，即屬同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所[illegible]之私鹽，應依同[illegible]第二十九條分別處罰，（二）同條例第二十[illegible]第一項所謂之[illegible]，包括由甲縣或甲鎮運至乙縣或乙鎮之情[illegible]，（三）明知[illegible]條例第七條各款之私鹽，單純由甲地運至乙[illegible]即屬知係私鹽[illegible]運，應依同條例第三十二條處罰，（四）同[illegible]第二十九條第[illegible]所稱之前項沒收處分，並包括前項但書所[illegible]其鹽及其自有[illegible]運或借用私鹽之用具在內。合電知照。司法[illegible]寅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illegible]鈞鑒：茲因鹽政條例發生疑義數點，（一）該條例第[illegible]第二款規定，[illegible]經[illegible]稅而售賣者為私鹽，設就已經[illegible]鹽由甲地運至[illegible]販賣，而未依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由鹽政[illegible]發給單照，是[illegible]應認係同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所謂之私鹽[illegible]同條例第二[illegible]分別處罰，又第二十四條所謂運輸，[illegible]甲縣或甲鎮運[illegible]至乙縣或乙鎮均包括在內，（二）該條例第[illegible]九條所謂[illegible]條指[illegible]販賣之意思而運輸者而言，設[illegible]條各[illegible]之[illegible]由甲地運至乙地（例如移地[illegible]留作自用），[illegible]販運之意義不合，亦與第三十二條所謂[illegible]私鹽而[illegible]運之[illegible]，是否即不得處以刑罰或行政罰，[illegible]該條例第二[illegible]條第二項所謂之前項沒收處分，是否[illegible]段沒收其鹽并[illegible]討錢及但書沒入其用具均包括在內，如[illegible]含[illegible]項但書所[illegible]沒入在內，則是否仍應依刑法第十一條[illegible]十八條第一項[illegible]獄予以沒收，以上各點，本院刻有類[illegible]待結，理合電請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卯冬[illegible]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illegible]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甘肅高等法院曹[illegible]察官覽：酉哿[illegible]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illegible]議決，被誣告[illegible]檢察官告訴被誣之事實，如檢察官不予起訴[illegible]得聲請再議。[illegible]知照。司法院亥養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illegible]鈞鑒：查誣告[illegible]妨害國家審判之犯罪，而於[illegible]受害不生直接關係，故被誣告人向有追訴權之公務員呈告被誣之事實，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如檢察官不予起訴，當然無聲請再議之權（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五五號判決），自十八年以來判例均同，迨至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illegible]五四零號解釋謂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為構成要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於是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後之解釋優於前之判例，被誣告人既有提起自訴之權，即有聲請再議之權，乙說謂聲請再議之權[illegible]專屬之於被害人，解釋雖謂被誣告人可提起自訴，而該罪之直接被害人究係國家審判權，不得聲[illegible]再議，究以何說為是，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煥叩酉哿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七[illegible]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呈一件，為准湖南省政府主席兼[illegible]省保安司令代電轉請解釋關於貪污或盜匪案件於被告死[illegible]後其犯罪所得之財物應如何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疑義，轉呈[illegible]解釋祇遵由。

呈[illegible]。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illegible]項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沒收，係屬從刑之一種，應[illegible]同時併宣告之，如被告在裁判前死亡，其所得之財物，除係[illegible]應依刑法第四十條但書規定獨立宣告沒收，（二）[illegible]污或盜匪案件之被告死亡，其所得之財物，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仍適用刑[illegible]訴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一十[illegible]一項之規定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illegible]准湖南省政府主席兼省保安司令本年五月三日保法字第[illegible]六二六四號代電開，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三十六年四月九日寧法字第一〇六九二號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illegible]百三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案件之被告死亡者，應為不起訴處分，此項規定適用於貪污或盜匪案件時，於被告死亡後其犯罪所得之財產應用何種手續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司法警察官及司法檢察官如何向司法審判部份起訴，未奉明文規定，於本區各縣清理匪產工作極多困難，敬乞明白解釋電示祇遵等情，[illegible]案關司法程序，相應電請查照解釋見覆為荷等由。准此，[illegible]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轉懇鑒核賜予解釋祇遵，